

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輔導管理農民使用農業機械，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農業機械使用證申請及發證須知」，據予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因管理需要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部分規定；為強化農機行駛於道路之管理，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納入農機行駛道路管理事項，並修正名稱為「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因應農業機械使用情形及維護寬度超過三公尺以上之大型農機行駛道路安全，爰擬具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農業部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組織改制及機關名稱調整，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二項、第四點第一項)
- 二、考量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購置農業機械行駛一般道路之需求，增列為農業機械使用證申請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五點第二項、第十一點第二項、第十四點第一項)
- 三、為方便農民異地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增列得向農機使用地申請。另農民之農機來源證明遺失、農業機械使用證遺失或毀損者，增列得由農機使用所在地之村(里)長出具證明書證明。(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三項、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一項)
- 四、農業機械使用證已由資訊系統線上核發管理，爰刪除公所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資料造冊報送備查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
- 五、為維護寬度超過三公尺以上之大型農機行駛道路安全，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增列農機超寬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紅色反光標識，紅旗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以提醒用路人注意。(修正規定第十五點第一項第四款)

農機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農業部</u> 為規範農業機械(以下簡稱農機)使用及其相關管理事項，以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規範農業機械(以下簡稱農機)使用及其相關管理事項，以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農業部，修正文字。
二、農業機械使用證之申請，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農民。 (二)農民團體。 (三)政府機關。 (四)公營事業機構。 <u>(五)農業企業機構。</u> <u>(六)農業試驗研究機構。</u> 農業機械使用證之核發，得供前項申請人利用該農機，以從事農業耕作，並得持以辦理農機用油或用電之優待事項。	二、農業機械使用證之申請，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農民。 (二)農民團體。 (三)政府機關。 (四)公營事業機構。 農業機械使用證之核發，得供前項申請人利用該農機，以從事農業耕作，並得持以辦理農機用油或用電之優待事項。	考量從事農業生產之公司法人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購置農業機械行駛一般道路至田區作業及試驗研究需求，增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新增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為申請對象。
三、本規範所稱農機，指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 前項之農耕用機器設備，包括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及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以合於 <u>農業部</u> 規定之規格範圍者為限。	三、本規範所稱農機，指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 前項之農耕用機器設備，包括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及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以合於農委會規定之規格範圍者為限。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農業部，修正文字。
四、農業機械使用證(附件一)之印製及管理，由 <u>農業部</u> 為之。 農機號牌(附件二)之製作及管理，由直轄市、縣(	四、農業機械使用證(附件一)之印製及管理，由農委會為之。 農機號牌之製作及管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農業部，修正文字。 二、依附件出現次

市)政府為之。 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經辦機關)為之。	為之。 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經辦機關)為之。	序調整，農機號牌加註附件二。
五、農民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u>或農機使用</u>所在地之經辦機關提出申請： (一)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一份(附件<u>三</u>)。 (二)農機之出廠證明或購置農機之統一發票。 農民團體、政府機關、<u>公營事業機構、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u>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轄區之經辦機關提出申請： (一)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一份(附件<u>三</u>)。 (二)農機之出廠證明或購置農機之統一發票。 (三)固定資產清冊並備文。 農民之農機來源證明遺失而確實係以該農機從事農業耕作者，得由該農機所有人戶籍<u>或農機使用</u>所在地之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證明之(附件<u>四</u>)。	五、農民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經辦機關提出申請： (一)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一<u>式三份</u>(附件二)。 (二)農機之出廠證明或購置農機之統一發票。 農民團體、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轄區之經辦機關提出申請： (一)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一<u>式三份</u>(附件二)。 (二)農機之出廠證明或購置農機之統一發票。 (三)固定資產清冊並備文。 農民之農機來源證明遺失而確實係以該農機從事農業耕作者，得由該農機所有人戶籍所在地之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證明之(附件三)。	一、第一項規定增列得向農機使用所在地之經辦機關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 二、農業機械使用證回歸資訊系統線上登記管理，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檢具登記表修正為一份，並依附件出現次序調整原附件二為附件三。 三、第二項規定增列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得向轄區之經辦機關提出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 四、第三項規定增列農民之農機來源證明遺失者，得由該農機使用所在地之村(里)長出具證明書，並依

		附件出現次序 調整原附件三 為附件四。
六、同一申請人所有之二種以上農機共用一部引擎，僅得選擇其中一種農機申領農業機械使用證。 已登記使用之農機引擎，不得再作為其他農機使用之引擎辦理登記。	六、同一申請人所有之二種以上農機共用一部引擎，僅得選擇其中一種農機申領農業機械使用證。 已登記使用之農機引擎，不得再作為其他農機使用之引擎辦理登記。	未修正。
七、經辦機關對於無法認定其用途或動力規格異常之農機，得實地進行查核，或由農機之產製廠商提供學術研究機構出具之試驗紀錄或性能測定報告，以供審核發證之參考。	七、經辦機關對於無法認定其用途或動力規格異常之農機，得實地進行查核，或由農機之產製廠商提供學術研究機構出具之試驗紀錄或性能測定報告，以供審核發證之參考。	未修正。
八、農民所持有定置型農機之使用地點，與其戶籍所在地不同者，應提出農機使用地點之證明文件，憑以加註農機之使用地址。	八、農民所持有定置型農機之使用地點，與其戶籍所在地不同者，應提出農機使用地點之證明文件，憑以加註農機之使用地址。	未修正。
九、經辦機關於接獲農機所有人申請案件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農業機械使用證。 農用曳引機、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霧車、大型聯合收穫機、甘蔗採收機及狼尾草(青割玉米)收穫機等四輪或四輪以上具動力可於道路行駛之膠輪式農機之所有人依第五點規定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時，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附件二)。 農機所有人應將農機號牌懸掛於農機機身之前	九、經辦機關於接獲農機所有人申請案件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農業機械使用證。 農用曳引機、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霧車、大型聯合收穫機、甘蔗採收機及狼尾草(青割玉米)收穫機等四輪或四輪以上具動力可於道路行駛之膠輪式農機之所有人依第五點規定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時，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u>農機號牌式樣</u>(附件四)。 農機所有人應將農機號牌懸掛於農機機身之前	一、第二項文字修正。 二、依附件出現次序調整原附件四為附件二。

方或後方明顯適當處，該農機始得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	方或後方明顯適當處，該農機始得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	
	十、經辦機關應將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及核(換)發名冊(附件五)於次月十日前按農機類別分別裝訂，逕送農委會備查，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一、本點刪除。 二、農業機械使用證回歸資訊系統線上管理，爰刪除本點規定及附件五。
<u>十</u> 、農機出廠日三年以內(含三年)者，其農業機械使用證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為六年；出廠日逾三年者，農業機械使用證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為三年。	十一、農機出廠日三年以內(含三年)者，其農業機械使用證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為六年；出廠日逾三年者，農業機械使用證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為三年。	配合刪除第十點，遞移為第十點。
<u>十一</u> 、農民申請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 <u>或農機使用</u> 所在地之經辦機關提出申請： (一)農業機械使用證換證申請表(附件 <u>五</u>)。 (二)原農業機械使用證。 農民團體、政府機關、 <u>公營事業機構、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u> 申請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轄區之經辦機關提出申請： (一)農業機械使用證換證申請表(附件 <u>五</u>)。 (二)原農業機械使用證。	十二、農民申請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經辦機關提出申請： (一)農業機械使用證換證申請表(附件六)。 (二)原農業機械使用證。 農民團體、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轄區之經辦機關提出申請： (一)農業機械使用證換證申請表(附件六)。 (二)原農業機械使用證。 農機已停用或報廢者，不得申請換證。	一、配合刪除第十點，遞移為第十一點；刪除附件五，附件六遞移為附件五。 二、第一項規定增列得向農機使用所在地之經辦機關申請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三、第二項規定增列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得向轄區之經辦機關提出申請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農機已停用或報廢者，不得申請換證。 經辦機關無法確認農機是否繼續使用或堪用者，得實地進行查核。 申請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由經辦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發給農業機械使用證。原證由經辦機關留存備查。	經辦機關無法確認農機是否繼續使用或堪用者，得實地進行查核。 申請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由經辦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發給農業機械使用證。原證由經辦機關留存備查。	
<u>十二</u>、農機轉讓、停用或報廢時，農機所有人應將原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向經辦機關繳銷。經辦機關應開立繳銷收據(附件<u>六</u>)，交由農機所有人收執。	十三、農機轉讓、停用或報廢時，農機所有人應將原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向經辦機關繳銷。經辦機關應開立繳銷收據(附件七)，交由農機所有人收執。	配合刪除第十點，遞移為第十二點；刪除附件五，附件七遞移為附件六。
<u>十三</u>、農機轉讓他人者，讓與人應將農機轉讓過戶書(附件<u>七</u>)及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交付受讓人，憑以向其戶籍<u>或農機使用</u>所在地(轄區)之經辦機關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其申請程序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十四、農機轉讓他人者，讓與人應將農機轉讓過戶書(附件八)及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交付受讓人，憑以向其戶籍所在地(轄區)之經辦機關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其申請程序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一、配合刪除第十點，遞移為第十三點；刪除附件五，附件八遞移為附件七。 二、增列得向農機使用所在地之經辦機關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
<u>十四</u>、農業機械使用證遺失或毀損者，農民得向戶籍<u>或農機使用</u>所在地之村(里)長<u>申請</u>出具證明書(附件<u>四</u>)，並依第五點規定申請補發。農民團體、政府機關、<u>公營事業機構、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u>，應出	十五、農業機械使用證遺失或毀損者，農民得向戶籍所在地之村(里)長出具證明書(附件三)，並依第五點規定申請補發。農民團體、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應出具公函辦理。 申請農業機械使用	一、配合刪除第十點，遞移為第十四點。 二、農業機械使用證遺失或毀損者，第一項規定增列農民得向農機使用所在地之經辦機

具公函辦理。 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補發，由經辦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補發之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及農業機械使用證上註記補發戳記。	證補發，由經辦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補發之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及農業機械使用證上註記補發戳記。	關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依附件出現次序調整原附件三為附件四；增列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應出具公函辦理。
<u>十五</u>、依第九點第二項規定領有農機號牌之農機行駛於市區道路或公路時，其駕駛人除應遵守有關交通法令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農機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時，其駕駛人應隨身攜帶農業機械使用證。 (二)農機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三)農機駕駛人應於道路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行駛路線及時間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在市區道路上行駛每小時速度不得超過十公里，公路上行駛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四)農機應具有喇叭、頭燈、方向燈及煞車燈等照明設備或裝置。農用曳引機附掛載具突出本機	十六、依第九點第二項規定領有農機號牌之農機行駛於市區道路或公路時，其駕駛人除應遵守有關交通法令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農機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時，其駕駛人應隨身攜帶農業機械使用證。 (二)<u>除農地搬運車及自走式噴霧車之駕駛人應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外，其餘種類</u>農機之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三)農機駕駛人應於道路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行駛路線及時間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在市區道路上行駛每小時速度不得超過十公里，公路上行駛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四)農機應具有喇叭、	一、配合刪除第十點，遞移為第十五點。 二、原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農地搬運車及自走式噴霧車之駕駛人應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自上次修正生效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滿五年起，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字，刪除第三項規定。 三、為維護寬度超過三公尺以上之大型農機行駛道路安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

機身部分應加裝反光(警示)標識，供前後方來車辨識，夜間行駛道路時，附掛載具應具危險警告燈。<u>輪幅外寬度、機體外寬度、附掛機具的外幅寬度等寬度超過三公</u> <u>尺以上之大型農機</u> <u>行駛道路時，該農</u> <u>機超寬端懸掛危險</u> <u>標識，日間用三角</u> <u>紅旗、夜間用紅燈</u> <u>或紅色反光標識，</u> <u>紅旗每邊不得少於</u> <u>三十公分，以提醒</u> <u>用路人注意。</u> (五)農機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時，所載運之物品應以自營農場生產品、農業生產必須之資材及一般非營業性之農家自用品為限。 農機行駛於市區道路或公路時，其駕駛人違反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法令舉發、處罰。	頭燈、方向燈及煞車燈等照明設備或裝置。農用曳引機附掛載具突出本機機身部分應加裝反光(警示)標識，供前後方來車辨識，夜間行駛道路時，附掛載具應具危險警告燈。 (五)農機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時，所載運之物品應以自營農場生產品、農業生產必須之資材及一般非營業性之農家自用品為限。 農機行駛於市區道路或公路時，其駕駛人違反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法令舉發、處罰。 <u>第一項第二款所定</u> <u>農地搬運車及自走式噴</u> <u>霧車，自本規範修正生</u> <u>效日滿五年起，其駕駛</u> <u>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u> <u>駛執照。</u>	則第八十條規定，增列農機超寬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紅色反光標識，紅旗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以提醒用路人注意。
--	--	--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附件一	未修正。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附件四	依附件出現次序原附件四調整為附件二。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附件出現次序原
附件二調整為附件
三。

附件三

附件二

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⁴¹

(一)編號 ⁴¹	縣 代 號	鄉 代 號	村 代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二)農機所有 人姓名 ⁴¹				
(三)職業 ⁴¹	1. ☐ 農 2. ☐ 漁業 ⁴¹	(四)現有耕地 水田 ☐ ☐ 公頃 ⁴¹ 旱田 ☐ ☐ 公頃 ⁴¹		
(五)戶籍地址 ⁴¹	縣 ⁴¹市 ⁴¹鄉 ⁴¹路 ⁴¹巷 ⁴¹弄 ⁴¹號 ⁴¹			
(六)農機使 用地點 ⁴¹	縣 ⁴¹市 ⁴¹鄉 ⁴¹路 ⁴¹巷 ⁴¹弄 ⁴¹號 ⁴¹			
(七)連絡電話 ⁴¹				
(八)農機種類 ⁴¹	1. ☐ 有 2. ☐ 無 ⁴¹			
(九)農機牌號 ⁴¹	牌號 ⁴¹			
(十)農機動力 ⁴¹	1. ☐ 國產 2. ☐ 進口 ⁴¹			
(十一)本機牌號 ⁴¹	牌號 ⁴¹			
(十二)本機牌號 ⁴¹	牌號 ⁴¹			
(十三)主要燃料 ⁴¹	1. ☐ 汽油 2. ☐ 柴油 3. ☐ 電力 4. ☐ 其他 ⁴¹			
(十四)動力大小 ⁴¹	1. ☐ 0000 馬力 2. ☐ 0000 ⁴¹			
(十五)購買時農 機稅收 ⁴¹	1. ☐ 新購 2. ☐ 中古 ⁴¹			
(十六)除..... 證明文件 ⁴¹	1. ☐ 台胞證明或購買統一發票 2. ☐ 村定證明書 3. ☐ 領用農機使用證 ⁴¹			

以上所報農機資料應屬事實，並據實從容呈報，如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置，特准
檢登農機使用證。此致⁴¹

農機所有人：..... 簽章.....⁴¹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⁴¹

本表所列農機資料應屬事實，並據實從容呈報，如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置，特准
檢登農機使用證。此致⁴¹

農機使用證 ⁴¹	農機牌號 ⁴¹
換.....號 ⁴¹	農機完稅 ⁴¹
.....	份 迄 至 ⁴¹

主辦人：⁴¹

檢登日期：□□年□□月□□日⁴¹

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⁴¹

(一)編號 ⁴¹	縣 代 號	鄉 代 號	村 代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二)農機所有 人姓名 ⁴¹				
(三)職業 ⁴¹	1. ☐ 農 2. ☐ 漁業 ⁴¹	(四)現有耕地 水田 ☐ ☐ 公頃 ⁴¹ 旱田 ☐ ☐ 公頃 ⁴¹		
(五)戶籍地址 ⁴¹	縣 ⁴¹市 ⁴¹鄉 ⁴¹路 ⁴¹巷 ⁴¹弄 ⁴¹號 ⁴¹			
(六)農機使 用地點 ⁴¹	縣 ⁴¹市 ⁴¹鄉 ⁴¹路 ⁴¹巷 ⁴¹弄 ⁴¹號 ⁴¹			
(七)連絡電話 ⁴¹				
(八)農機種類 ⁴¹	1. ☐ 有 2. ☐ 無 ⁴¹			
(九)農機牌號 ⁴¹	牌號 ⁴¹			
(十)農機動力 ⁴¹	1. ☐ 國產 2. ☐ 進口 ⁴¹			
(十一)本機牌號 ⁴¹	牌號 ⁴¹			
(十二)本機牌號 ⁴¹	牌號 ⁴¹			
(十三)主要燃料 ⁴¹	1. ☐ 汽油 2. ☐ 柴油 3. ☐ 電力 4. ☐ 其他 ⁴¹			
(十四)動力大小 ⁴¹	1. ☐ 0000 馬力 2. ☐ 0000 ⁴¹			
(十五)購買時農 機稅收 ⁴¹	1. ☐ 新購 2. ☐ 中古 ⁴¹			
(十六)除..... 證明文件 ⁴¹	1. ☐ 台胞證明或購買統一發票 2. ☐ 村定證明書 3. ☐ 領用農機使用證 ⁴¹			

以上所報農機資料應屬事實，並據實從容呈報，如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置，特准
檢登農機使用證。此致⁴¹

農機所有人：..... 簽章.....⁴¹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⁴¹

本表所列農機資料應屬事實，並據實從容呈報，如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置，特准
檢登農機使用證。此致⁴¹

農機使用證 ⁴¹	農機牌號 ⁴¹
換.....號 ⁴¹	農機完稅 ⁴¹
.....	份 迄 至 ⁴¹

主辦人：⁴¹

檢登日期：□□年□□月□□日⁴¹

第五點附件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件四 村(里).....長.....證.....明.....書⁴¹ 茲證明農機有人.....君現備有下列農機.....臺 並從事農業耕作，確實無訛，如有虛假，證明人及農機所有人願負 法律上一切責任。⁴¹ <table><tr><th rowspan="2">農機名稱</th><th rowspan="2">廠牌⁴¹</th><th rowspan="2">型式⁴¹</th><th rowspan="2">本機號碼</th><th colspan="4">引擎(馬達)⁴¹</th><th rowspan="2">使用⁴¹</th><th rowspan="2">購置⁴¹</th></tr><tr><th>牌別⁴¹</th><th>型式⁴¹</th><th>號碼⁴¹</th><th>馬力數</th><th>燃料⁴¹</th><th>年月⁴¹</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農機所有人：⁴¹ 身分證統一編號：⁴¹ ⁴¹ (簽名蓋章)住址：⁴¹ 證明人(⁴¹里⁴¹)長：⁴¹ (簽名蓋章)住址：⁴¹ ⁴¹村⁴¹ 中華民國.....年.....月.....日⁴¹	農機名稱	廠牌 ⁴¹	型式 ⁴¹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 ⁴¹				使用 ⁴¹	購置 ⁴¹	牌別 ⁴¹	型式 ⁴¹	號碼 ⁴¹	馬力數	燃料 ⁴¹	年月 ⁴¹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村(里).....長.....證.....明.....書⁴¹ 茲證明農機有人.....君現備有下列農機.....臺 並從事農業耕作，確實無訛，如有虛假，證明人及農機所有人願負 法律上一切責任。⁴¹ <table><tr><th rowspan="2">農機名稱</th><th rowspan="2">廠牌⁴¹</th><th rowspan="2">型式⁴¹</th><th rowspan="2">本機號碼</th><th colspan="4">引擎(馬達)⁴¹</th><th rowspan="2">使用⁴¹</th><th rowspan="2">購置⁴¹</th></tr><tr><th>牌別⁴¹</th><th>型式⁴¹</th><th>號碼⁴¹</th><th>馬力數</th><th>燃料⁴¹</th><th>年月⁴¹</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農機所有人：⁴¹ 身分證統一編號：⁴¹ ⁴¹ (簽名蓋章)住址：⁴¹ 證明人(⁴¹里⁴¹)長：⁴¹ (簽名蓋章)住址：⁴¹ ⁴¹村⁴¹ 中華民國.....年.....月.....日⁴¹	農機名稱	廠牌 ⁴¹	型式 ⁴¹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 ⁴¹				使用 ⁴¹	購置 ⁴¹	牌別 ⁴¹	型式 ⁴¹	號碼 ⁴¹	馬力數	燃料 ⁴¹	年月 ⁴¹	☐	☐	☐	☐	☐	☐	☐	☐	☐	☐	☐	☐	☐	☐	☐	☐	☐	☐	☐	☐	依附件出現次序原 附件三調整為附件 四。
農機名稱					廠牌 ⁴¹	型式 ⁴¹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 ⁴¹				使用 ⁴¹	購置 ⁴¹																																																													
	牌別 ⁴¹	型式 ⁴¹	號碼 ⁴¹	馬力數				燃料 ⁴¹	年月 ⁴¹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機名稱	廠牌 ⁴¹	型式 ⁴¹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 ⁴¹				使用 ⁴¹	購置 ⁴¹																																																																	
				牌別 ⁴¹	型式 ⁴¹	號碼 ⁴¹	馬力數			燃料 ⁴¹	年月 ⁴¹																																																															
☐	☐	☐	☐	☐	☐	☐	☐	☐	☐																																																																	
☐	☐	☐	☐	☐	☐	☐	☐	☐	☐																																																																	

原第十點附件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illegible]

第十一點附件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u>五</u>	附件六	配合刪除原附件五，原附件六遞移為附件五。
農業機械使用證換證申請表 一、申請人.....，持有.....臺台，係民國.....年購買，前經向貴所申請核發農機使用證，現因該證已屆滿規定使用期限，且該農機仍在繼續使用狀態中，保證絕無虛偽不實，請准予換發新證。 二、檢附原請領之農業機械使用證（編號：□□□□□□□□□□）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審查結果☐應予換發☐不予換發(原因：.....) 新使用證編號 主辦人：..... 複核人員：..... 單位主管：.....	農業機械使用證換證申請表 一、申請人.....，持有.....臺台，係民國.....年購買，前經向貴所申請核發農機使用證，現因該證已屆滿規定使用期限，且該農機仍在繼續使用狀態中，保證絕無虛偽不實，請准予換發新證。 二、檢附原請領之農業機械使用證（編號：□□□□□□□□□□）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審查結果☐應予換發☐不予換發(原因：.....) 新使用證編號 主辦人：..... 複核人員：..... 單位主管：.....	

